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楊光艷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 IV 及 V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 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
顧國麗女士

議程第 VI 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¹
呂少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⁴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1046/16-17(01)號文件]

委員接納葉劉淑儀議員藉 2017 年 3 月 20 日來函提出的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37/16-17(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及

(b)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4.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服務及設施，在居民入伙時尚未可供使用。鑒於這會導致很多社會問題(例如家庭慘劇)，他建議邀請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就有關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事宜提供意見。他進一步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出現同工不同酬問題。亦有人關注到，這些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的透明度。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團體就這方面表達意見。委員同意他的建議。鑒於

有新落成公屋屋邨居民只有數天時間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小學或中學，主席表示，除房屋署("房署")外，教育局的代表或需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一次會議，討論"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IV.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立 法 會 CB(2)1029/16-17(01) 及
CB(2)1137/16-17(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就新落成的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為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適時提供福利服務及設施

6. 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待新落成的公屋屋邨某個百分比的居民入伙後，才提供各類服務及設施。有關服務及設施或許在居民開始入伙數年後才提供，福利服務的供應更特別遲。儘管部分非政府機構願意在新建公屋屋邨提供過渡服務，政府當局在接納此類要求方面卻相當僵化。為此，新建公屋屋邨早期入伙的居民不獲提供任何福利服務。政府當局不應依從指定的入伙比率提供福利服務，而應按居民入伙後的人數比例提供這些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若物色到具潛質作公屋發展的發展區或用地，當局會就福利服務的供應展開規劃。

7. 主席表示，觀塘安達邨的居民於 2016 年入伙，但邨內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仍在進行裝修，社工須在街上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倘在居民入伙前就新建公屋屋邨提供的福利設施作好規劃，有關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應已投入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在發展安達邨的早期已就提供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作好規劃。鑒於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需要進行改建及裝修工程，加上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方可進行此等工程，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於 2017 年內投入服務。

8. 主席詢問，居民入伙與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投入服務之間相隔 18 個月，可否縮短有關的籌備時間，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改建及裝修工程圖則，在"入伙紙"發出後才可擬備。"入伙紙"於 2016 年 7 月中發出，並且需時擬備上述圖則，供相關部門批核。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處所亦需進行小型修葺工程。政府當局會嘗試加快有關程序，讓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提早投入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處所的小型修葺工程需時約兩個月完成。郭家麒議員表示，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改建及裝修工程應在其所處的樓宇建成後隨即進行。他認為，現行安排對為新建公屋屋邨居民提供福利服務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提供此類服務作出承諾。

9.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表示，公屋福利設施的改建或裝修工程有時需配合非政府機構的運作需要。此等工程須符合相關法例，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完成所需程序需要的時間會視乎每項工程的情況而定。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接獲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後，會進行審批。房署會與非政府機構接觸，倘有需要，會在過程中為他們提供協助(例如簡化有關程序)。應主席要求，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答應就安達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個案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0. 主席關注到，安達邨的社工服務隊須把辦公室交還給房署，因而中斷了為邨內居民提供的服務。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澄清，上述服務並非常設的恆常服務。儘管如此，房署會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期為政府當局的政策作支援。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儘管當局應預先就新建公屋屋邨福利服務的供應作好規劃，此等服務在居民入伙前大多未能提供。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何政策和機制進行規劃，以在觀塘安達邨及安泰邨、九龍城德朗邨及啟晴邨，以及元朗洪福邨

政府當局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並說明有關流程。社署副署長(服務)答應提供有關流程。

政府當局

12. 羅冠聰議員認為，在新建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及設施的籌備時間漫長，是由於政府當局的工作程序架床疊屋所致；他建議，揀選福利服務機構的招標程序應提早進行並予以簡化。當局應就在新建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訂立時間表(例如入伙前3個月或入伙後3個月內)，以確保日後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不會有任何延誤。為確保公屋屋邨會有福利設施提供，政府當局應把在公屋屋邨提供此類設施的最低門檻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應密切留意該最低門檻是否足以應付有關社區的服務需要。應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他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檢討有關在新建公共租住房屋提供福利設施的工作程序

13. 劉小麗議員深切關注到，居於新建公屋屋邨的有需要長者及基層家庭未獲提供福利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程序，並配合公屋屋邨的入伙時間，為長者居民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安達邨的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已於2017年3月31日投入服務。觀塘區共設有9間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3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安達邨及即將落成的安泰邨屬於7間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該3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地域範圍。根據社署的建議，5間機構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在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營運一個為期3年的計劃("該計劃")，協助新入伙居民及家庭融入社區。劉小麗議員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提早展開統籌工作，以確保為長者適時提供足夠的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所需的程序，以便及早在新建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

14. 主席關注到，該計劃設有時限性，故未必能應付安達邨及安泰邨居民的服務需要；他表示，

當局應為新建公屋屋邨的居民提供恆常服務。他又詢問社署在為這些居民提供支援服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鑒於該計劃下的服務旨在協助新入伙居民適應新環境，並為他們提供社區中可供使用的服務資訊，該計劃為期 3 年是合適的。當局亦會在社區中提供恆常服務，該計劃下的服務會與恆常服務互相銜接。

15.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服務在居民遷入新建公屋屋邨數年後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便在新建公屋屋邨居民入伙時提供福利設施。政府當局應提早進行所需的程序，例如有關招標及改建工程的程序，讓此等服務及設施可在入伙時準備就緒。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改善福利服務的招標安排。社署會在福利處所臨近落成時，向房署索取有關處所的圖則，以便及早進行招標。主席詢問當局在安泰邨提供福利服務及設施的進展情況，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安泰邨的附屬設施大樓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社署正在擬備有關營辦這些服務的招標文件，若一切順利，預計可於 2018 年起提供有關服務。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建公屋屋邨的規劃階段向準服務機構提供福利處所的位置及面積，以便他們可在興建有關處所前向房署提交改建或裝修工程建議。這會有助房署在興建有關處所時進行改建或裝修工程，既節省時間亦更具成本效益。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沒有內部裝修的福利處所會提供予個別非政府機構，以供進行最切合其運作需要的裝修工程。話雖如此，一經選定服務機構，以及房署接獲有關的工程建議後，房署會與社署攜手合作。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梁議員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因其會涉及更改現行的招標及撥款安排。社署及房署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福利設施的改建或裝修工程可否與公屋大廈的興建同步進行。

政府當局

17. 副主席表示，新建公屋屋邨沒有福利服務及設施，可造成很多社會問題，例如青少年問題。副主席及羅冠聰議員認為，新建公屋屋邨社會福利服務的供應有所延誤，是因為社署與房署之間溝通及統籌欠佳。社署及房署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就公屋發展項目的進度與房署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以在居民入伙前揀選合適的服務機構提供福利服務。

議案

18. 劉小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現時各區的現有社會福利設施服務已嚴重不足，尤其為長者服務的各類社區照顧服務已嚴重不足，就此，本委員會建議：

- (a) 要求盡快檢視現行的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及人手編制，並需就此進行 18 區公眾及業界諮詢；
- (b)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新落成的屋邨規劃時，預留空間作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及院舍服務設施；及
- (c)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檢視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增訂條文，需按區內的長者人口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及院舍服務，並以社區照顧服務為主。"

1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0.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多年來搬遷至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往往要做開荒牛，面對社福、教育、醫療、交通、就業、購物等各類設施及服務不足，本委員會建議：

- (a) 設立新公共屋邨的社工服務隊，為期 5 年，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建立社區資本；

(b) 區內的服務及設施，包括幼兒、殘障、長者、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等相關服務，應於居民入伙前提供；及

(c) 新屋邨入伙前，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計劃及提供足夠服務，以滿足居民在社福、交通、教育、就業、醫療及購物等基本需要。"

2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 CB(2)1137/16-17(05)至(06)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向委員簡介社署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

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資助

2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僅提供約 1 800 個課餘託管服務豁免全費名額予有需要的家庭；他表示豁免全費名額應予增加，以應付殷切的服務需求。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屬貧困兒童的課餘託管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因豁免名額不足而未獲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兒童人數。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課餘託管服務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課餘託管服務豁免名額的受惠對象主要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收費減免申請人須申報經濟狀況及提供入息證明。每月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5%或以下的家庭將獲豁免全費，而每月收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5%但未逾 75%的家庭則會獲得半數津助。除 1 800 個豁免全費名額外，在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下，亦有額外 462 個豁免全費名額提供予有需要的家庭。

24.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社區中的課餘託管服務名額數目遠遠不足以應付服務需要；他表示，在規劃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應時，政府當局應評估需要此類服務的家庭數目。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評估服務需求，並簡化申請手續，以利便更多合資格家庭申請課餘託管服務。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截至2016年12月底，課餘託管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為92.5%，未用的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則有435個。政府當局會與各區福利辦事處及營辦課餘託管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討論每個地區對課餘託管服務及收費減免的需求。使用率及豁免名額的分配情況每6個月會予以研究及檢視。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調整課餘託管服務名額。除課餘託管服務外，在攜手扶弱基金下獲批的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預計會惠及逾6萬名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郭家麒議員詢問估計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數目，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她手上沒有所需的資料。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自課餘託管服務推行以來，服務供應一直不足，問題仍然未獲解決。很多非政府機構及社工關注到，課餘託管服務名額供應不足，當局亦未有提供充足資助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他進一步表示，很多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者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這些使用者的數目在過往年間有所增加，但每個豁免名額的津助額多年來卻未有增加。非政府機構沒有足夠資助，聘請具備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他呼籲政府當局應對課餘託管服務供應短缺的情況，並將每個豁免名額的津助額由750元增加至1,200元。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17年將每個豁免名額的津助額增加至900元。政府當局亦正尋求資源，以提供更多豁免名額。

26. 主席詢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當中，正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人數，以及他們是否獲提供任何資助以使用有關服務。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服務

使用者的數目，各課餘託管中心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並無就這些使用者的數目備存紀錄。鑒於課餘託管服務旨在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學習需要，已透過其他計劃獲得處理。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家庭，若符合課餘託管服務下的入息規定，可獲提供資助豁免或減免有關費用。

27. 潘兆平議員詢問，新增的 460 個豁免全費名額如何分配予營辦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 35 間課餘託管中心，以及課餘託管中心於周六及周日的服務時間。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差不多在各區均有提供，當局鼓勵非政府機構盡量在所有地區提供此類名額。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的最新使用率為 76.6%。課餘託管中心平日的服務時間為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在周六及周日，課餘託管中心須營運 8 小時，而在學校假期期間則須營運 10 小時。非政府機構可按使用者的需要彈性決定周六、周日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

28.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幅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應，以釋放婦女勞動力。鑒於部分課餘託管中心有剩餘名額，政府當局應調配這些名額，或提供額外名額予課餘託管服務名額求過於供的地區。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服務需求殷切的課餘託管中心或地區提供額外名額。劉小麗議員表示，啟德兩個屋邨約有 3 萬名居民，但這些屋邨只獲提供 5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鑒於課餘託管服務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大幅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無需進行任何檢討。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服務需求，嘗試增加課餘託管服務豁免名額的供應。

放寬課餘託管服務下的工作規定

29. 劉小麗議員表示，很多希望外出工作的非在職家長，因要照顧子女而無暇尋找工作。鑒於申請人必須受僱才符合資格接受課餘託管服務，非在職家長無法受惠於此類服務。為協助這些家長

尋找工作及釋放勞動力，政府當局應放寬課餘託管服務的工作要求。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若子女不獲提供課餘託管服務，這些家長將難以尋找工作。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所作的評估，有意尋找工作或為加強自力更生能力而接受就業培訓的家長，其子女亦符合資格接受課餘託管服務。

30. 副主席表示，他知悉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的輪候時間約為兩年。他關注到，課餘託管服務供應不足，或會帶來兒童安全問題，因為部分家長或許未能在外出工作時安排他人照顧子女，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的供應。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輪候時間會視乎個別課餘託管中心的使用率而定。非政府機構及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會協助有急切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為他們提供短期課餘託管服務或有關其他可供使用的課餘託管服務的資料。

為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31. 鑒於約有 75%的兒童正在半日制幼稚園就讀，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 3 至 5 歲的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便他們的家長投入勞動市場。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幼兒提供各類幼兒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當局亦有就此等服務推行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費用資助。黃碧雲議員表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未能回應希望從事全職工作的家長的需要，而津助幼兒中心亦已全部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探討為 3 至 5 歲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在部分地區設立津助幼兒中心，以應付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幼兒服務的需求。

32. 主席詢問有關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研究，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就幼兒服務的長期發展提供意見。

監察攜手扶弱基金

33. 劉小麗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學生須就攜手扶弱基金的項目繳付高昂的費用。她詢問當局如何監察這些項目的收費及質素。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攜手扶弱基金項目一般免費供合資格的學生報讀。為確保攜手扶弱基金不會被濫用，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提交的建議，並監察攜手扶弱基金項目的推行情況。在收到商業機構的捐助及確認有關項目展開後，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會獲發放配對資金。所有商業機構的捐助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倘有的話)須先行用罄，任何未用的配對資金會交還給政府當局。至於持續超過一年的項目，配對資金會按有關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分期發放。倘若非政府機構或學校未能提供政府當局所要求的充足資料，政府當局可暫緩發放配對資金的款項。非政府機構及學校須向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檢討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會就項目進行探訪，以加深了解各個項目的進展情況。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於下午 12 時 36 分把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25 分鐘。)

VI. 檢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

[立法會 CB(2)1137/16-17(07) 至 (08) 及 CB(2)1162/16-17(01)號文件]

34.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以及有關檢討與改善措施。

為性小眾及特定目標組群提供的家庭服務

35. 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家庭服務，但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有效地應付性小眾的服務需要。很多性小眾曾反映，他們未能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所需的協助，因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很多前線人員沒有具備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和經驗。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因為個人價值觀或宗教背景，對性小眾及跨性別人士不寄予同情，並且不願意為他們提供協助。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曾於 2016 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為前線人員(尤其是社工)提供培訓及資源，重點是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諮詢小組又建議，為性小眾提供的現行支援服務應予以檢討及改善，並應為性小眾提供專設服務。他詢問社署有否推展諮詢小組的建議。

36.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當局透過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性小眾)提供服務，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為所有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不論他們的性傾向。為加強溝通及利便提供服務，社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定期與性小眾組群舉行會議。倘有需要，警方的代表會獲邀出席這些會議。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提高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的培訓已予加強。政府當局會透過適當的培訓，繼續加強在工作上須與性小眾接觸的前線員工的知識、技巧及敏感度。

37. 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轄下設立特別服務單位，為性小眾提供服務。自願為性小眾提供服務的人員或具備經驗的前線人員應獲指派往這些特別服務單位。主席表示，當局應考慮為特定目標組群(例如單親家長)提供指定的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委託香港大學("港大")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並於 2010 年 5 月發表檢討報告書。港大的

顧問團察悉，設於特定目標組群居住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自然的平台，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及利便他們獲得所需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社區內識別特定目標組群，並提供合適的服務以應付他們的服務需要。考慮到應容許更多前線人員與不同特定目標組群接觸，藉以增加彼此的接觸及汲取經驗，當局認為或許不適宜為性小眾設立特別服務單位。為更好地應付特定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管理層在指派個案時，會考慮前線人員的經驗及知識。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並非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為特定目標組群提供特別服務，而這些組群的需要在各個社區亦有所不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回應特定目標組群的需要。鑒於個別人士在同一目標組群內會較容易識別自己及接受所提供的援助，政府當局應為特定目標組群(例如單親家長及性小眾)設立服務中心。他認為，家庭服務應旨在構建社區，但現有的家庭服務卻屬補救性質。當局應以社區為本及發展社區資本方式提供家庭服務，以回應不同社區的家庭的服務需要。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家庭服務的模式。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較指定的服務中心更加完備。儘管構建社區屬跨部門的政策事宜，社署一直有透過外展服務、義工探訪等，接觸有需要但不熟悉可供使用的服務的家庭，並為這些家庭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體恤安置個案僅可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為簡化程序及提高效率，政府當局應考慮賦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體恤安置個案。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為確保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的家庭所提出的要求會獲得考慮，當局亦應容許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體恤安置涉及公共資源的使用，社署及房署均認為，體恤安置

個案的推薦應由政府部門提出。不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評估體恤安置的資格，以決定有關個案是否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準則，並把合適的個案轉介予地區福利專員，以便於適當時與房署作出跟進。為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個案會由 11 名可向房署推薦合資格個案的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社署於 2016 年 11 月在其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體恤安置檢討")。體恤安置檢討旨在就社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的體恤安置審批標準制訂更多指引，並涵蓋處理程序、模式及機制。直接參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人員(例如醫務社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等)及有關人員工會的代表獲邀在 2017 年 3 月舉行的 5 個聚焦小組會議上提供意見。當局亦透過其他途徑蒐集有關持份者對該檢討的意見。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拒絕體恤安置要求，但不能審批體恤安置申請，實在不合邏輯。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若用戶不滿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可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提出申訴。若用戶不滿非政府機構就其申訴所作的回覆，可向有關的地區福利專員提出上訴。

41. 主席表示，很多社工認為，由體恤安置專隊處理個案，可有效收窄體恤安置個案評估不一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體恤安置專隊。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有關設立體恤安置專隊的建議曾在 2017 年 3 月舉行的聚焦小組會議上討論，當局會就此議題收集進一步意見。

42. 主席詢問體恤安置檢討的結果會於何時備妥，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 2017 年第四季進行另一輪聚焦小組會議，以討論在 2017 年 3 月舉行的聚焦小組會議上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初步計劃是希望

可於 2018 年 3 月得出結論。張超雄議員建議，當局應給予機會讓事務委員會就體恤安置檢討的初步結果提出意見。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有關體恤安置檢討的範圍、條件及時間表的資料，可於社署網站瀏覽，待工作小組的建議備妥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定位

43. 主席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多加重視發展及預防服務，而非支援及輔導服務。然而，據很多社工及非政府機構表示，他們須利用大部分時間及資源提供輔導服務。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已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重新定位，減輕發展及預防服務的比重。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因缺乏資源而改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要角色。反之，政府當局應利用社區中的資源，培養弱勢社群自助及互助的觀念。

44.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密切注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量及人手需求，過去數年亦已為前線社工人手提供額外資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委員會")由社署、非政府機構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組成，每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有關營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關注事項。在會議上，各方會匯報及討論如何分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爭取所得的額外資源，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並會就此方面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話雖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提出此課題。主席建議邀請各人員工會及關注小組的代表參與有關體恤安置檢討的平台，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各人員工會的代表已加入體恤安置檢討的聚焦小組。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量

45. 主席關注到，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每月須處理 80 宗個案，很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許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沒有足夠資源，因為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下，舊個案不會算作工作成果。他察悉，政府當局認為

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10 萬至 15 萬人口屬合理及適當；他詢問現時為逾 15 萬人口提供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的平均個案量為每月處理 36.8 宗個案。目前，僅有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僅逾 15 萬人口的地區提供服務，另有一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為少於 10 萬人口的地區提供服務。倘有需要，地區福利專員會考慮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及地區需要，以及各區人口變化等因素，調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儘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無須匯報每月處理的個案數目，但有匯報上月轉入的個案數目及本月新增/重開的個案數目。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已於 2011 年檢討及優化《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並就擬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下收集的數據達成共識。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24 日